

同江市农业农村局
同江市财政局
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同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同农联发〔2026〕2号

关于 2025 年同江市开展财政衔接资金 绩效自评价的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民宗委

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江市高度重视，由市政府统筹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工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发改委、市民宗委共同开展，制定了方案，细化流程，强化协调配合，形成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任务共推的工作合力，全力做好 2025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自评报告。

附件：2025 年同江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效评价报告



2026年1月2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5 年同江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同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情况	1
(二)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2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	4
(四) 其他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 评价目的	5
2. 评价对象	5
3. 评价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依据	5
1. 绩效评价原则	5
2. 评价指标体系	6
3. 评价方法	9
4. 评价标准	9
5. 绩效评价依据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1. 准备阶段	11
2. 实施阶段	11
3. 审核报出阶段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二) 评价得分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资金保障	21
1. 县本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21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21
(二) 项目管理	22
1.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22
2.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23
3.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24
4.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25
5.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	26

(三) 使用成效	27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27
2. 预算执行率	28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29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资金使用效益	29
5.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32
(四) 加减分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 主要经验与做法	33
(二) 存在的问题	34
六、有关建议	37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一、基本情况

(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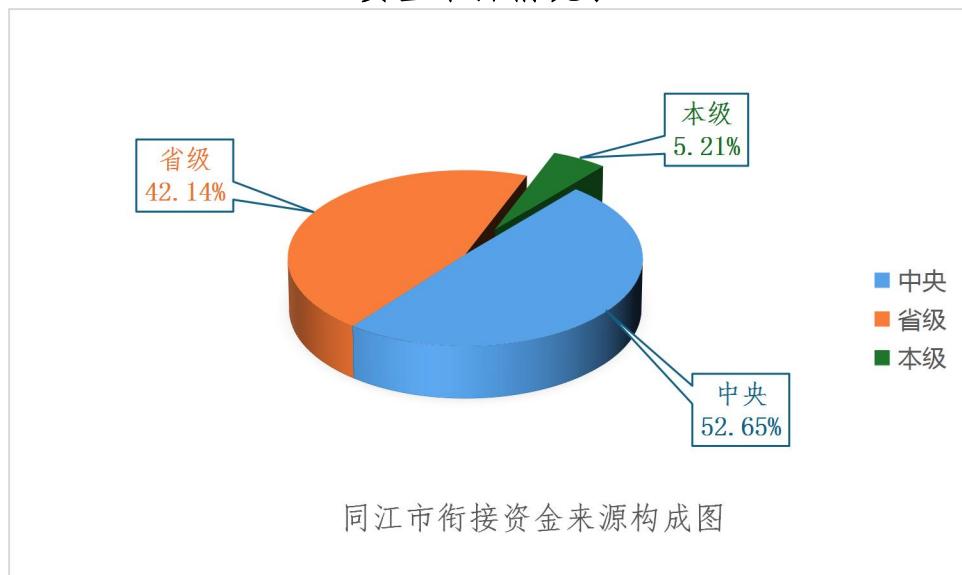
2025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同江市共计 11,0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4,929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214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4,527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90 万元。

同江市本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608 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中央/省级	下达时间	金额
1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黑财指（农）[2025] 23 号	中央	2024/12/4	844.00
2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黑财指（农）[2025] 25 号	中央	2024/12/8	4,453.00
3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黑财指（农）[2025] 26 号	省级	2024/12/8	4,095.00
4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黑财指（农）[2025] 187 号	中央	2025/5/9	370.00
5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黑财指（农）[2025] 188 号	省级	2025/5/9	390.00

6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黑财指(农)〔2025〕189 号	中央	2025/5/12	476.00
7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黑财指(农)〔2024〕190 号	省级	2025/5/12	432.00
合计					11,060.00

资金来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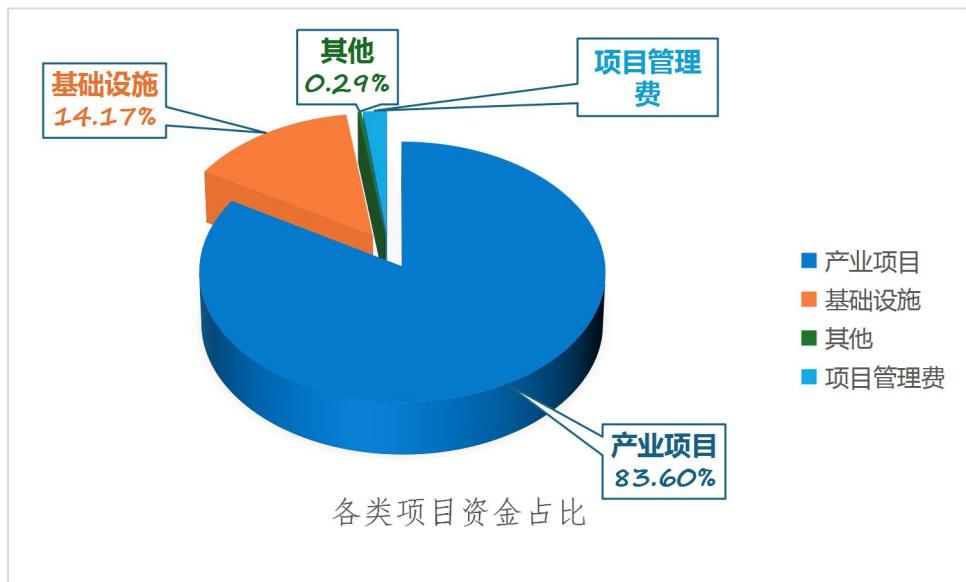
(二)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省级以上投入同江市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60 万元，安排 25 个项目（不含项目管理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金额	资金文号
1	黑龙江省同江市勤得利粮库 5.4 万吨仓容高大平房仓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190.00	黑财指(农)〔2025〕26 号
2	同江市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1,430.00	黑财指(农)〔2025〕25 号
3	糯米生产线采购项目	产业项目	700.00	黑财指(农)〔2025〕25 号
4	同江市 2025 年三村镇红卫村光伏电站项目	产业项目	120.00	黑财指(农)〔2025〕25 号
5	同江镇 2025 年农机具采购项目	产业项目	300.00	黑财指(农)〔2025〕25 号
6	青河镇 2025 年农机具采购项目	产业项目	270.00	黑财指(农)〔2025〕25 号

7	同江市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产业项目	1,200.00	黑财指（农）〔2025〕25号 黑财指（农）〔2025〕189号 黑财指（农）〔2025〕190号
8	同江市赫乡冽泉饮品厂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570.00	黑财指（农）〔2025〕26号
9	庭院经济补贴项目	产业项目	100.00	黑财指（农）〔2025〕25号
10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项目	25.00	黑财指（农）〔2025〕25号
11	街津口赫哲族乡悬索桥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140.00	黑财指（农）〔2025〕23号
12	富川村文旅综合体二期	产业项目	335.56	黑财指（农）〔2025〕23号
13	富川村朝鲜族特色食品加工体验基地	产业项目	150.00	黑财指（农）〔2025〕23号
14	街津口赫哲族乡莲花河水上娱乐项目	产业项目	210.00	黑财指（农）〔2025〕23号
15	鱼制品加工项目	产业项目	279.60	黑财指（农）〔2025〕187号
16	同江镇新光村朝鲜族特色民俗风情园项目	产业项目	175.00	黑财指（农）〔2025〕188号
17	街津口赫哲族乡生态养殖基地	产业项目	50.00	黑财指（农）〔2025〕187号
18	八岔乡八岔村及新强村路边沟项目	基础设施	259.00	黑财指（农）〔2025〕25号
19	同江市银川乡银河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基础设施	163.00	黑财指（农）〔2025〕25号
20	同江市银川乡银河村农田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117.00	黑财指（农）〔2025〕190号
21	同江市银川乡永华村农田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513.00	黑财指（农）〔2025〕190号
22	三村镇拉起河村道路加宽、路边沟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287.58	黑财指（农）〔2025〕26号 黑财指（农）〔2025〕189号 黑财指（农）〔2025〕190号
23	富川村村内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240.00	黑财指（农）〔2025〕187号 黑财指（农）〔2025〕188号
24	雨露计划补贴	其他	25.00	黑财指（农）〔2025〕25号
25	生产奖补和交通补助项目	其他	2.70	黑财指（农）〔2025〕190号
26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183.72	黑财指（农）〔2025〕25号 黑财指（农）〔2025〕26号 黑财指（农）〔2025〕189号 黑财指（农）〔2025〕190号
27	项目管理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项目管理费	23.84	黑财指（农）〔2025〕23号 黑财指（农）〔2025〕187号 黑财指（农）〔2025〕188号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60 万元，已安排项目 25 个（不含项目管理费）。本年度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将实际支出 9463.38 万元，执行率为 85.56%。

(四) 其他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5 年同江市本级投入使用财政资金 472.81 万元。比 2024 年 332.03 万元增加 140.78 万元，增幅 42.4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反映同江市相关职能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内容的履行情况，突出资金使用成效带来的脱贫及巩固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

同江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评价范围

2025 年度投入到同江市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 ①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②科学规范、公平公开
- ③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④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依托《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黑财农〔2024〕152号)开展。《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所附《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作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框架。

参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按照绩效评价“三级指标”架构模式进一步细化了“2025年同江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

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4项(加减分),“二级指标”14项(加减分项)均与《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考核评分表相对应,根据评分要求,设定“三级指标”36项(加减分项),依据《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评价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中的要求及标准确定评价标准和权重。

同江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评价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1	资金保障(12分)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7分)	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增幅	≥0	7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5分)	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要求	2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制定管理办法得(实施细则)得1分;办法或细则合理可行,得1分。
3			安排使用情况	规范、合理	3	县级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得2分;否则不得

						分。
4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5分）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45天	5	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45日为满分，>60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5			项目入库时效	及时	3	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入库。2023年10月前完成入库，2分；年底前完成入库，1分，否则，不得分。
6			入库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入库项目操作程序规范。符合村申报、乡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审定。每少一环节扣0.5分。
7			内容完整性	完整	3	入库项目内容符合规定要求，要素完整。需包含项目名称、类型、地点、建设性质、内容、进度、资金规模来源、预计开竣工时间、责任单位、带农益农机制、绩效目标等。以上要素每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8			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充分性	充分	2	入库项目必须具有充分的实施条件，年度入库项目被采用比率不低于60%，2分；60%以下，每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5个百分点按5个百分点计。
9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5分）	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	无	0	有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每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前四项合计得分。
10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规范	2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工代赈任务可研报告)，得2分。
11			绩效目标明确	明确	1	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绩效目标情况(以工代赈任务的劳务报酬发放和吸纳群众务工情况)，得1分。
12			跟踪监督	有效	1	已实施项目开展跟踪监督情况，得1分。
13			自评价	规范	1	已实施项目开展事后评价情况，得1分。
14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4分)	县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1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15			乡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1	乡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1分。
16			村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2	村级(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1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6分)	跟踪推进	有效	4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4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18			问题整改	整改到位	2	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2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19	使用	有序推进项目实	7月底支出进度	≥省平均或序时进	5	7月底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

	成效 (58分)	施工工作情况 (10分)		度		度的, 得满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0			10月底支出进度	≥省平均或序时进度	5	10月底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 得满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		预算执行率 (13分)	1年以内执行率	100%	7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得 7 分; 执行率在 85%-100%之间, 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 85%, 得 0 分。
22			1-2 年执行率	100%	5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得 5 分; 执行率在 95%-100%之间, 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 95%, 得 0 分。
23			2 年以上结转结余率	0%	1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得 1 分; 存在, 得 0 分。
2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	有效	4	1. 符合两不愁、三保障要求满分 2 分, 具体得分按照符合要求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比例确定; 2. 饮水安全达标的满分 2 分, 具体得分按照符合要求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比例确定。
25			脱贫人口收入水平或增速	≥全县平均水平	4	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得 4 分, 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 按照比例得分。
26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资金项目使用管理	达标	12	抽取近三年共 6 个项目, 每年度抽取 1 个产业和 1 个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 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符合标准的项目得 2 分, 否则视情况扣分。
27			会议部署落实	达标	0.5	县级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有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得 0.5 分。
28			定期报告	5 次	0.5	每季度、12 月底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及全年工作情况的, 每次得 0.1 分。
29			听取衔接资金工作汇报	2 次	1	县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汇报, 每听取 1 次得 0.5 分, 满分即止。
30			县级资金项目管理	100%	0.5	县级召开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的, 召开即得分。
31			项目库审核论证	有效	2	县级建立项目论证机制、组建项目论证专家库、制定专家论证守则、规范出具论证报告, 每项得 0.5 分。
32			县级机制建立	达标	3	县级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办结机制、绩效目标审核制度、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的, 每建立 1 项得 0.5 分。
33			县级资金项目管	达标	0.5	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的,

		理业务培训			得 0.5 分，不开展不得分。
34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geq 60\%$	2024—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60\%$ ，达到比例的得 7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35	加减分	加分（3 分）	机制创新	有创新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36		减分（-30 分）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主要采取与标杆值比较的方式。

①以极值为满分的指标，如执行率、满意率等，用线性函数评分。

②合规性指标，遵从 $[0, 1]$ 原则，合规满分，否则 0 分。

③合理性、健全性、规范性等定性指标，按照应该有的规定数量，全部具备满分，缺少相应扣权重分。

④产出指标以完成计划得满分。

5. 绩效评价依据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3)国务院扶贫规划财务司 财政部农村农业司《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常见问题及绩效目标编制样例的通知》;

(4)《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

(5)《黑龙江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黑扶联办〔2018〕14号印发《关于完善县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实施方案》;

(7)财农〔2022〕14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8)黑财规审〔2021〕13号 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黑财农〔2022〕49号 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5 日。

(1) 成立了评价小组，确定主评人及成员。

评价小组组长：王超

评价小组成员：康兆祥

程傲

达普尺

(2) 对参与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国家有关扶贫、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学习委托方提供的政策支持文件。

(3)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2. 实施阶段

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4 日。

(1) 资料收集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要点向被评价单位提出需提供评价资料清单；编制了评价资料、数据采集工作簿发被评价单位填报；通过互联网访问政府网站，收集与评价相关的资料信息。

(2) 现场评价

对同江市填报的评价资料、数据采集工作簿内容，通过对比原件，查看系统，查看凭证及相关佐证依据进行核查；对项目进行抽查，共抽查基础设施项目 2 个，产业类项目 2 个，查

看项目完成情况和目标实现情况。

(3) 非现场评价

对同江市提供的三年工作总结，扶贫资产总结分析，各项管理制度，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资料进行分析梳理，从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和不足。

(4) 整理分析

对同江市提供的资金、项目建设数据通过图表方式进行整理分析。

(5) 评价打分

按照“2025 同江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同江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6) 撰写报告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核查、分析、打分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3. 审核报出阶段

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5 日-10 日。

- (1) 与委托单位沟通评价结果，征求委托方意见。
- (2) 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 (3) 对评价期间收集及形成的资料进行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同江市依规合理使用中央、省级投入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项目分配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2. 按照扶贫政策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来源、额度、分配去向、项目建设情况，通过县、乡、村级及时进行公示公告。
3. 同江市本级 2025 年投入 608 万元，比上年增加投入 275.97 万元，增幅 83.12%。
4.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同江市财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同江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项目及时准确录入项目库信息系统，2025 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全部由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库制度建设达到规定要求。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效果显著，在全面脱贫基础上，本年“无返贫”。
6. 同江市高度重视扶贫资产管理，分级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7. 本年财政衔接推进资金预算执行率 86.04%，1-2 年预算执行率 100%，无 2 年以上结转结余。

综上，同江市财政整合扶贫资金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经综合评价得分 84.93 分，评价等级：B。

(二) 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总得分 84. 93 分。其中：

“资金保障” 满分 12 分，得 12 分；

“项目管理” 满分 30 分，得 25. 15 分；

“使用成效” 满分 58 分，得 47. 78 分。

“加减分” 3/-30 分，得 0 分。

2025年同江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评价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1	资金保障(12分)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7分)	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增幅	≥0	7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7	2024年度同江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332.03万元,2025年度同江市投入衔接资金524万元,本年较上年有增幅,按照赋分规则,得分7分。	被评价单位提供、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2			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要求	2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制定管理办法得(实施细则)得1分;办法或细则合理可行,得1分。	2	同江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了新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按照赋分规则,得分2分。	被评价单位提供,现场核查。
3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5分)	安排使用情况	规范、合理	3	县级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2025年同江市中央、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衔接资金安排项目17个(不含项目管理费),经核对,17项目安排合理、规范,得3分。	项目台帐、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4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5分)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45天	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45日为满分,>60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1.6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衔接资金安排项目17个,备案时间在45日内的得1分,45日-60日之间的,3419.28万元,其余均在60日以上,根据赋分规则,得1.65分。	项目备案文件,衔接资金下达文件。
5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10分)	项目入库时效	及时	2	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入库。2023年10月前完成入库,2分;年底前完成入库,1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对政府网站相关信息的检索,项目入库公示时间在2024年10月31日之前,得2分。	项目入库公示及入库相关资料,防返贫监控信息系统。
6			入库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入库项目操作程序规范。符合村申报、乡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审定。每少一环节扣0.5分。	3	根据随机调阅6份实施项目的档案,入库项目均在入库前完成了村申报、乡审核、行业部门组织论证、市(县级)审定并对入库项目进行了公示。入库程序规范,得3分。	项目入库公示及入库相关资料,防返贫监控信息系统。

7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5分）	内容完整性	完整	3	入库项目内容符合规定要求，要素完整。需包含项目名称、类型、地点、建设性质、内容、进度、资金规模来源、预计开竣工时间、责任单位、带农益农机制、绩效目标等。以上要素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根据项目库公示内容，入库项目符合规定要求，要素完整，按照赋分规则得 3 分。	项目入库公示及入库相关资料，防返贫监控信息系统。
8		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充分性	充分	2	入库项目必须具有充分的实施条件，年度入库项目被采用比率不低于 60%，2 分；60%以下，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计。	0.5	根据入库项目公示，巩固拓展项目入库共计 48 个，投资金额 20432.6 万元。巩固拓展实际安排项目 18 个（含项目管理费），全部来自项目库，金额 9456 万元，采用比率 46.28%，得 0.5 分。	项目入库公示及入库相关资料，防返贫监控信息系统。
9		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	无	0	有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每个项目扣 1 分，最多扣前四项合计得分。	0	经过比对，2025 年安排的 17 个项目（不含项目管理费）均来自项目库，得 0 分。	项目台帐、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10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规范	2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得 2 分。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衔接资金安排的 17 个项目全部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得 2 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1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1	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得 1 分。	1	调阅了 17 个项目实施方案，每个方案中都有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合理，得 1 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2		跟踪监督	有效	1	已实施项目开展跟踪监督情况，得 1 分。	1	查阅了项目监督管理台账，主管单位能定期深入项目实地进行监督检查，得 1 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3		自评价	规范	1	已实施项目全部开展事后评价，自评价覆盖率 100%，得 1 分，达不到 100%，每少 1 个项目扣 0.1 分。	1	年度实施的 17 个项目全部开展了自评价，形成 17 份绩效自评价报告，得 1 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4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4分）	县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1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 1 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1	对年度内上级推出的政策、下达的中省衔接资金、资金分配、项目安排、项目完成情况等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得 1 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5		乡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1	乡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 1 分。	1	通过对实施项目档案的查阅，乡级党委及政府在其办公所在地公示了本乡上报的入库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安排、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等。公示内容和范围符合规定，得 1 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6		村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2	村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 2 分。	2	通过对实施项目档案的查阅，村委会在其办公所在地公示了本村上报的入库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安排、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等，并在项目所在地立有项目公示牌，公示要素齐全。公示内容和范围符合规定，得 2 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6分）	跟踪推进	有效	4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4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4	同江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推进，得 4 分，但资金支出进度没有达到规定的进度要求。	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8		问题整改	整改到位	2	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 2 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2	根据整改反馈意见，对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均积极进行整改，整改落实基本到位，得 2 分。	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9	使用	有序推进项目	7月底支出进度	≥省平均或序时	5	7月底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	2.54	根据省通报，同江完成率 13.5%，按 26.57%，得 2.54 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成效 (58分)	实施工作情况 (10分)		时进度		进度的, 得满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或全省平均进度的比例扣分。			兴信息系统等。	
20			10月底支出进度	≥省平均或序时进度	5	10月底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 得满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或全省平均进度的比例扣分。	4.24	根据省通报, 同江完成率 59.99%, 按序时进度应完成支付率 70.66%, 得 4.24 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等。	
21			预算执行率 (13分)	1年以内执行率	100%	7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得 7 分; 执行率在 85%-100%之间, 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85%, 得 0 分。	0	同江年度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方向)9456 万元, 截至 2025 年底实际支出 8032.68 万元, 1 年以内预算执行率 84.95%, 低于 85%, 得 0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相关资料。
22				1-2 年执行率	100%	5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得 5 分; 执行率在 95%-100% 之间, 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 95%, 得 0 分。	5	根据统计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得分 5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相关资料。
23				2 年以上结转结余率	0%	1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得 1 分; 存在, 得 0 分。	1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 得 1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相关资料。
2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	有效	4	1. 符合两不愁、三保障要求满分 2 分, 具体得分按照符合要求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比例确定; 2. 饮水安全达标的满分 2 分, 具体得分按照符合要求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比例确定。	4	1. 符合两不愁三保障要求, 得 2 分。 2. 防返贫监测对象饮用水全部达标, 得 2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统计部门提供数据,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及考核结果等。
25				脱贫人口收入水平或增速	≥全县平均水平	4	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得 4 分, 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 按照比例得分。	4	同江市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按照赋分规则, 得分 4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统计部门提供数据,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及考核结果等。
26			分任务资金使	资金项目使用管	达标	12	抽取近三年共 6 个项目, 每年度抽	12	2022-2024 年每年抽取一个产业项	全过程管理电子档

	用效益(20分)	理		取 1 个产业和 1 个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符合标准的项目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目和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电子档案。根据对电子档案审核，6 个项目建设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按规定移交至所在乡镇管理，产业项目的联农带农机制都得到落实，效益及相关分配符合预期要求，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养护管理责任已有效落实。6 个项目均符合标准，得 12 分。	案材料(包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7		会议部署落实	达标	0.5	县级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中有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得 0.5 分。	0.5	年初召开的同江市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在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中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做了明确部署。得 0.5 分。
28		定期报告	5 次	0.5	每季度、12 月底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及全年工作情况的，每次得 0.1 分。	0.5	2025 年度每个季度向市委报告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情况，全年工作情况报告正在起草中。得 0.5 分。
29		听取衔接资金工作汇报	2 次	1	县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汇报，每听取 1 次得 0.5 分，满分即止。	1	同江市 2025 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3 次听取了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汇报（参加人包括市委书记、市长及其他市委常委等有关部门领导），得 1 分。
30		县级资金项目管理	100%	0.5	县级召开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的，召开即得分。	0.5	全年召开 2 次以上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和现场推进会，得 0.5 分。
31		项目库审核论证	有效	2	县级建立项目论证机制、组建项目论证专家库、制定专家论证守则、规范出具论证报告，每项得 0.5 分。	2	1. 制定了项目论证办法，得 0.5 分； 2. 组建了项目论证专家库，得 0.5 分； 3. 制定了专家论证守则，得 0.5 分； 4. 每个入库项目均出具了规范的论证报告，得 0.5 分。 此项指标合计得 2 分。
32		县级机制建立	达标	3	县级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办结机制、绩效目标审核制度、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	3	1. 制定了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 0.5 分； 2. 制定了问题整改办结管理办法

					健全档案管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的，每建立 1 项得 0.5 分。		(实施细则) 得 0.5 分； 3. 建立了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对每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评审，得 0.5 分； 4. 年度内对每个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监控，形成了绩效监控表，得 0.5 分； 5. 制定了衔接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 0.5 分； 6. 制定了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 0.5 分。 此项指标合计得 3 分。	
33		县级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	达标	0.5	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的，得 0.5 分，不开展不得分。	0.5	全年举办 1 次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培训班，得 0.5 分。	
34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7 分）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60%	2024—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60%，达到比例的得 7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7	2025 年中央财政投入到同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衔接资金 4929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项目的中央衔接资金 3932 万元，比例 79.77%，得 7 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35	加减分	加分（3 分）	机制创新	有创新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0		
36		减分（-30 分）				0		
合计						84.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资金保障

本项目下设置“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和“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两个指标，分别考核年度县本级投入资金与上年投入资金比，以及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权重 12 分，得 12 分。

1. 县本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该项指标通过“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增幅”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本年度县级财政投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比上年度投入的专项扶贫资金的增幅，该项指标权重 7 分，指标值 $>0\%$ 。

2024 年度同江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 332.03 万元，2025 年度同江市投入衔接资金 608 万元，本年较上年有增幅，按照赋分规则，得分 7 分。

同江市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幅

2024 年	2025 年	年度增幅	标准分值	得分
332.03	524	57.82%	7	7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该项指标通过“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安排使用情况”两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评价及考核同江市是否按照 2023 年 11 月 14 日省六部门发布的《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 1 分；办法

或细则合理可行，得 1 分。“安排使用规范性”考核县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得 2 分。

同江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了新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按照赋分规则，得分 2 分。

2025 年同江市中央、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衔接资金安排项目 25 个（不含项目管理费），经核对，25 项目安排合理、规范，得 3 分。

（二）项目管理

本项目下设置“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五项二级指标，满分 30 分，本项得分 25.15 分。

1.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本项指标下设置 1 个三级指标“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 45 日为满分， > 60 日为 0 分， $45 \sim 60$ 日之间的按比例得分。该项指标权重值为 5 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衔接资金安排项目 25 个，备案时间在 45 日内的没有，45 日-60 日之间的 3419.28 万元，其余均在 60 日以上，根据赋分规则，得 1.65 分。

2.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5 个三级指标，“项目入库时效”“入库程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充分性”和“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指标，其中：“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指标为负向计分，最多扣前四项合计得分。本项权重 10 分，得 8.5 分。

(1) 项目入库及时充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及时性和充分性。

根据对政府网站相关信息的检索，项目入库公示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得 2 分。

(2) 入库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用于评价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的程序是否规范。

根据随机调阅 6 份实施项目的档案，入库项目均在入库前完成了村申报、乡审核、行业部门组织论证、市（县级）审定并对入库项目进行了公示。入库程序规范，得 3 分。

(3) 内容完整性

该指标用于评价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信息相关内容是否完整合规。

根据项目库公示内容，入库项目符合规定要求，要素完整，按照赋分规则得 3 分。

(4) 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充分性

该指标用于评价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入库的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

根据入库项目公示，巩固拓展项目入库共计 48 个，投资金额 20,432.6 万元。巩固拓展实际安排项目 27 个（含项目管理费），全部来自项目库，金额 11,060 万元，采用比率 54.13%，得 0.5 分。

(5) 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

该指标为负向扣分指标，用来考核同江市是否有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资金情况。

经过比对，2025 年安排的 25 个项目（不含项目管理费）均来自项目库，得 0 分。

3.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4 个三级指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明确性”“跟踪监督有效性”和“自评价覆盖率”，用于评价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督情况，权重 5 分，得 5 分。

(1)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否包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以及联农带农机制等。

同江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衔接

资金安排的 25 个项目全部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除明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投入及相关管理要求外，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联农带农机制。得 2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同江市使用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通过调阅 25 个项目实施方案，每个方案中都有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合理、明确，得 1 分。

(3) 跟踪监督有效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同江市是否针对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开展了跟踪监督工作，跟踪监督工作是否有效。

通过查阅项目监督管理台账等管理资料，主管单位能定期深入项目实地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合理，得 1 分。

(4) 自评价覆盖率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同江市是否对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自评价，且自评价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同江市农业农村局对 2025 年度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的衔接资金安排的 25 个项目全部开展了自评价，形成 25 份绩效自评价报告，覆盖率 100%，得 1 分。

4.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3 个三级指标，“县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

性”“乡级公示公开有效性”“村级公示公开有效性”，用于评价是否按照要求公开公示资金分配、项目计划、项目落实具体内容等信息，县级、乡级指标权重1分，村级指标权重2分，满分4分，得4分。

(1) 县级公示公开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同江市本级落实公示责任的有效性。

同江市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管理规定，对年度内上级推出的政策、下达的中省衔接资金、资金分配、项目安排、项目完成情况等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得1分。

(2) 乡级公示公开有效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乡级机构落实公示公开的有效性。

通过对实施项目档案的查阅，乡级党委及政府在其办公所在地公示了本乡上报的入库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安排、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等。公示内容和范围符合规定，得1分。

(3) 村级公示公开有效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村级机构落实公示公开的有效性。

通过对实施项目档案的查阅，村委会在其办公所在地公示了本村上报的入库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安排、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等，并在项目所在地立有项目公示牌，公示要素齐全。公示内容和范围符合规定，得2分。

5.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3个三级指标，“跟踪推进有效性”和“问

题整改有效性”，用于评价针对衔接资金使用、分配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 6 分。

(1) 跟踪推进有效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同江市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

同江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推进，得 4 分，但资金支出进度没有达到规定的进度要求。

(2) 问题整改有效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

根据整改反馈资料，对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均积极进行整改，整改落实基本到位，问题整改有效，得 2 分。

(三) 使用成效

本项目下设置“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和“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5 项二级指标，满分 58 分，本项得 47.78 分。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2 个三级指标，“6 月底支出进度”“9 月底支出进度”，用于评价资金是否能够及时拨付，有序推进项

目实施、验收完成等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10 分，得 6.78 分。

(1) 6月底支出进度

根据省通报，同江完成率 13.5%，按 26.57%，得 2.54 分。

(2) 9月底支出进度

根据省通报，同江完成率 59.99%，按序时进度应完成支付率 70.66%，得 4.2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指标下设置 3 个三级指标，“1 年以内执行率”“1-2 年执行率”“2 年以上结转结余率”，用来评价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结转结余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13 分，得 6 分。

(1) 1年以内执行率

同江年度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方向）11,06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实际支出 9515.56 万元，1 年以内预算执行率 86.04%，高于 85%，得 0 分。

(2) 1-2 年执行率

根据同江市财政局确认，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5 分。

(3) 2 年以上结转结余率

同江市不存在 2 年以上未完成拨付结转的资金，达成年度指标，得 1 分。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2 个三级指标，“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和“脱贫人口收入水平或增速”，用于评价脱贫县持续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指标权重 8 分，得 8 分。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

主要考核防返贫监测对象是否符合“两不愁”“三保障”要求。饮用水是否安全达标。

②符合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得 2 分。

②防返贫监测对象饮用水全部达标，得 2 分。

此项指标合计得 4 分。

(2)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或增速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同江市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水平或增速是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

同江市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全县平均水平，按照赋分规则，得分 4 分。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指标下设置 8 个三级指标，“资金项目管理质量”“部署落实效果”“规范性报告次数”“听取衔接资金工作汇报次数”“工作调度或现场推进会次数”“项目库审核论证规范性”“责任制规范性”和“县级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用于抽查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指标权重 20 分，得 20 分。

(1) 资金项目管理质量

该项指标主要是通过随机抽取的近三年 6 个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每年 1 个产业项目和 1 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电子档案，分析同江市针对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管理质量。

2022-2024 年每年抽取一个产业项目和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电子档案。根据对电子档案审核，6 个项目建设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按规定移交至所在乡镇管理，产业项目的联农带农机制都得到落实，效益及相关分配符合预期要求，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养护管理责任已有效落实，得 12 分。

(2) 部署落实效果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同江市委在年度农村工作会议上是否对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的管理要求进行了重点部署。

年初召开的同江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在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作了明确部署。得 0.5 分。

(3) 规范性报告次数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责任部门是否每季向同江市委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年底报送全年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每个季度向市委报告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情况，全年工作情况报告正在起草中。得 0.5 分。

(4) 听取衔接资金工作汇报次数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同江市党政领导部门是否听取衔接资

金项目工作汇报。

同江市 2025 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3 次听取了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汇报（参加人包括市委书记、市长及其他市委常委等有关部门领导），得 1 分。

（5）工作调度或现场推进会次数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同江市是否召开过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和现场推进会。

全年召开 2 次以上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和现场推进会，得 0.5 分。

（6）项目库审核论证规范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同江市是否针对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建立项目论证机制、组建项目论证专家库、制定专家论证守则、规范出具论证报告。

- ①制定了项目论证办法，得 0.5 分；
- ②组建了项目论证专家库，得 0.5 分；
- ③制定了专家论证守则，得 0.5 分；
- ④每个入库项目均出具了规范的论证报告，得 0.5 分。

合计得 2 分。

（7）责任制规范性

考核同江市是否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办结机制、绩效目标审核制度、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

- ①制定了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 0.5 分；
 - ②制定了问题整改办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 0.5 分；
 - ③建立了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对每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评审，得 0.5 分；
 - ④年度内对每个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监控，形成了绩效监控表，得 0.5 分；
 - ⑤制定了衔接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 0.5 分；
 - ⑥制定了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 0.5 分。
- 合计得 3 分。

（8）县级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

该项指标考核同江市是否开展了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全年举办 1 次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培训班，得 0.5 分。

5.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本项指标设置 1 项三级指标“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2025 年度要求这一比例不能低于 60%。该项指标权重 7 分，得 7 分。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2025 年中央财政投入到同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衔接资金 6,143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项目的中央衔接资金 5,097.16 万元，比例 82.98%，得 7 分。

（四）加减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1. 聚焦产业兴旺，资金投向精准集中。同江市坚持以产业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根本之策。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高达 82.98%，远超 60% 的考核要求。重点投向勤得利粮库扩建、食品产业园区建设、赫乡冽泉饮品厂等具有地方特色和延链价值的项目，形成了“资金围绕产业投、项目紧扣需求建”的清晰路径，为持续带动群众增收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2. 强化顶层设计，项目管理机制健全。市级层面高度重视，建立健全了涵盖“项目论证、资金拨付、绩效监控、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的全链条管理机制。通过制定《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组建项目论证专家库，规范出具论证报告，确保了项目从入库到实施的规范性与科学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专题汇报，高频次召开调度会、现场推进会，形成了高位推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奠实基层基础，公示公开与档案管理规范到位。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实施结果等信息在县、乡、村三级同步公开，并在项目现场设立公示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项目库建设程序规范（村申报、乡审

核、部门论证、县审定），内容要素完整。抽查的历年项目电子档案齐全，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等情况记录清晰，体现了扎实的日常管理功底。

4. 守牢返贫底线，巩固成果措施扎实有效。围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核心，动态开展排查，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住房改造、供水工程提升和维修养护，实现了农村24小时全天候供水等重大转变。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通过“政策工具箱”、行业部门预警等方式，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2025年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二）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影响年度预算执行效率

这是本次评价最突出的短板。7月底支出进度仅为13.5%，全省平均支出26.57%，10月底为59.99%，全省平均支出70.66%，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4.95%，因低于85%而不得分。导致“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和“预算执行率”两项关键指标严重失分。

原因分析：

项目谋划的“上限思维”与资金下达的“额度约束”存在矛盾。为应对中央和省资金额度不固定的情况，同江市在当年10月底前重建项目库时，采取了“宽备窄用”的策略，即谋划储备总投资规模（20,432.6万元）远超可能获得的实际资金额度（2025年为9,456万元）的项目库。这固然有利于

争取资金，但也导致了项目库与年度确定资金的匹配精度不足。当资金额度最终确定后，需从中筛选出约 46% 的项目予以实施，其余项目则被搁置。这种策略虽有其合理性，但直接导致了“入库项目被采用率”指标未达 60% 的考核要求。

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与节奏未能完全匹配资金支付要求。部分被选中实施的项目，尽管来自项目库，但在资金下达后，其用地、环评、招标等前期工作的实际完成深度和推进速度，仍无法满足资金快速支付的要求。“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得分低即是明证。这表明，项目库的“合规性”和“可行性”之间仍存在差距。

跨部门协调与攻坚克难效率有待提升。面对大型项目固有的复杂审批流程和潜在梗阻，现有的协调调度机制在推动前期工作提速、保障“开春即开工”方面的效能，仍有提升空间。

2. 产业项目同质化与联农带农机制深化不足的风险隐现

资金高度集中于产业（83.6%），但项目类型相对集中（如粮库、食品加工、光伏、农机具等）。工作总结中提及“对全市 101 个帮扶产业项目进行实地核查，逐个项目研究工作举措”，侧面反映出部分现有产业项目可能面临市场、经营或带农效果方面的挑战，需要“巩固、升级、盘活、调整”。

原因分析：

市场研判与风险预警机制不健全：在谋划产业项目时，对市场供需变化、价格波动等风险的前瞻性评估和应对预案可能

不足。

联农带农机制有待从“有”向“优”转变：虽然建立了机制，但如何让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更深度地参与产业链、更稳定地分享增值收益，还需要创新模式和强化契约履行监督。

3. 部分基层帮扶工作主动性与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个别帮扶干部存在‘等靠’思想，工作消极被动…致使个别帮扶户户内满意度不高”。这反映了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在“最后一公里”存在衰减。

原因分析：

常态化培训与激励约束机制需强化：对基层帮扶干部、驻村干部的政策业务培训和群众工作方法指导可能不够系统、精准。正向激励和负向约束的双向发力点有待进一步明确和落实。

动态监测数据的分析与运用能力不足：行业部门预警信息已产生，但如何将这些数据转化为精准、主动的帮扶行动，防止工作流于被动响应，需要提升数据治理和应用能力。

六、有关建议

(一) 针对资金支付进度，建议“前移关口、强化调度、闭环管理”

1. 提升项目库“成熟度”

严格执行项目入库前置审核，将用地、环评、初步设计等核心要件作为项目入库和优先安排的必要条件。设立“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2. 建立“开春即开工”推进机制

利用冬闲时段，提前完成下年度计划项目的各项审批和招投标前期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能立即启动建设。

3. 实施支付进度“红黄灯”预警管理

依托信息化平台，对项目支付进度进行动态监控，对滞后项目启动专项督导和现场协调，破解堵点问题。

(二) 针对产业帮扶实效，建议“精准提质、深化联结、防范风险”

4. 推动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动态优化

常态化开展已建产业项目“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精准实施“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确保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5. 创新多元化联农带农模式

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订单收购+利润返还”“园区

就业+技能培训”等模式，鼓励将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到村集体和农户。强化契约精神，将带动效果写入合同并公开，接受监督。

6. 健全产业风险防范体系

在项目设计和资金安排中，充分考虑不可预见费。积极引导和推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保险+期货”等金融工具，帮助经营主体和农户抵御市场与自然风险。

(三) 针对基层工作落实，建议“赋能加压、数据驱动、提升温度”

7. 开展分级分类精准培训

针对市、乡、村不同层级干部和驻村干部，开展项目谋划、资金管理、群众沟通等专题培训，提升实战能力。

8. 强化数据赋能精准帮扶

打通防返贫监测、行业部门、项目实施等数据平台，构建“风险预警-任务派发-帮扶落实-效果反馈”的数字化闭环，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升帮扶主动性、精准度。

9. 完善考核与关怀并重的机制

将衔接资金项目成效、群众满意度等纳入相关干部考核。同时，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落实待遇保障，解决实际困难，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四)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实现以评促优

建议同江市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特别是失分项和问题分

析，作为下一年度优化资金分配、改进项目管理、调整工作重点的重要依据。推动绩效管理从“事后评价”向“事前目标设定、事中监控纠偏、事后评价应用”的全过程闭环升级，真正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